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4.10 (89) 法律字第 00746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4 月 10 日

要 旨：關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
修正草案疑義

主 旨：關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
金要點」修正草案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二一〇二一七號及同
年三月二十三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二一〇三五六號書函。

二 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 依本要點所為之行政行為是否屬「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部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
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其所謂「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究何所指，請參酌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
組」第一次會議結論及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
組」第五次會議結論（修正第一次會議結論），本於職權認定之。
又前開條款之「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依其文義解釋，僅限於程
序規定不適用，至於該法之實體規定，例如該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
定之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仍有其適用。

(二) 本要點規定之事項得否以「要點」規範之部分，經本部於八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獲致
具體結論如次：

關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規定，因係公
教員工身分地位而發生之財產利益，其性質具有外部效力，應非屬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惟若非限制或剝奪公
教員工之權利者，則不以法律授權為必要。於此情形宜以「辦法」
規定之。

三 檢附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
論及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
各乙份。

附 件：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

一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三 主席：曾次長○夫

四 出席人員：許委員○力

劉委員○德

陳委員○陽

林委員○堯

林委員○得

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鐸

五 列席人員：陳○英、林○蓮、郭○榮

六 討論題綱：

- (一) 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意見，將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 1 「訴」願二字修正為「復審」？
- (二) 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意見，於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 2 「改變公務員身分」下增列「公務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 (三) 是否依銓敘部之意見，於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 2 增列「記大過之處分，亦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四) 是否依銓敘部之意見，將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 4 修改為「本法所稱『公務員』，似宜保障公務人員享有最低限度程序保障之要求，做目的性解釋，以常任文官為宜」？
- (五) 有關公教員工發給慰問金事項及公務員加班費事項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行政規則」之範疇？得否以「要點」規定之？

七 會議結論：

- (一) 討論題綱（一）部分：為避免公務員對於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外，尚有依訴願程序為之者，如將「訴願」二字修正為「復審」，恐生遺漏之情形，故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 1. 「凡機成行政處分之人行政行為，因為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修正為「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二) 討論題綱 (二) 部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次相關解釋及行政法院相關判例意旨，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 (二) 之 2 修正為「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三) 討論題綱 (三) 部分：為避免各機關執行之困難，有關「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可不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且「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通常各機關均已先調查證據，召開人評會後，再為記過處分，故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 (二) 之 2，不予修正。
- (四) 討論題綱 (四) 部分：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故該法所稱「公務員」之定義，應視具體行政行為事件所應適用之法律而定，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 (二) 之 4，不予修正。
- (五) 討論題綱 (五) 部分：關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規定，因係公教員工身分地位而發生之財產利益，其性質具有外部效力，應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惟若非限制或剝奪公教員工之權利者，則不以法律授權為必要。於此情形宜之「辦法」規定之。至於公務員加班費事項部分，請法律事務司先蒐集相關規定，俟提出疑義之機關來函時，再提會討論。

八 散會 (十二時十分)

主席：曾○夫

紀錄：林○蓮

附件：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

- 一 時間：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二時三十分
- 二 地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 三 主席：曾次長○夫
- 四 出席人員：吳委員○
劉委員○德
陳委員○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程○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劉○琇

五 列席人員：陳○英、林○蓮

六 討論題綱：

- (一)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各項法令檢討原則？
- (二)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究何所指？是否包括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者？另退休、離職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於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提出陳情，是否適用本法之規定？又本法所稱「公務員」範圍為何？

七 會議結論：

(一) 討論題綱 (一) 部分：

- 1 行政程序法之制定，乃為使行政行為遵循一定之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故各項法律之程序規定，除具有憲法上之依據或正當化之理由（例如聽證程序更為完備、調查證據程序更為嚴謹），得就程序為特別規定外，仍應力求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尤應注意遵守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即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法律檢討是否符合前述要求。
- 2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此所謂「法律」，原則係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因此，職權命令如有程序之特別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均不得再適用。至於上開「法律」是否包括法律授權之委任命令，尚有不同見解，故嗣後各機關訂定或修正委任命令時，應注意使有關程序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
- 3 各機關檢討相關法規時，宜一併注意使用正確用語（例如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已有嚴格之區分，法律效果亦有不同，而我國現行法規未嚴格區分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概念，不乏實為使行政處分往後失其效力之「廢止」，法規仍使用「撤銷」一詞之情形）。

(二) 討論題綱 (二) 部分：

- 1 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

- 2 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3 退休、離職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於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提出陳情者，仍依前述 1 之結論處理。
- 4 本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應分別視其事件適用之法律而定，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八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曾○夫

紀錄：林○蓮